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承辦 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招標書

就 2026-2027 及 2027-2028 兩個學年之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投標書，投標者須詳細閱讀本文件內容，並嚴格遵守及全面配合以下各項規定與要求。

一. 合約有效日期

是次合約有效期為兩年，由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二. 服務要求：

A. 午膳飯盒服務

-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及全體教職員。
- 營養要求：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穀物安排：每天最少提供一款含不少於 10% 全穀麥或加入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並提供免費添飯服務。
- 蔬菜供應：每款午膳須包括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免費添菜服務。
-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款式主要為香蕉、蘋果或梨子)。
- 膳食供應模式：飯堂現場分份（於校內煮飯及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即場分份）或使用飯盒進行配送。
- 餐款選擇：每天最少提供三款餸菜供學生選擇，每款配一款蔬菜，其中一款必須為素食。
- 派送安排：午膳於課室內進食，供應商須於中午 12:00 至下午 12:55 期間，將盛載飯盒的保溫箱送至各課室門外。
- 飯餐溫度：經煮熱的膳食存放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冬天特別冷的日子宜加入熱水袋，確保食物夠熱)。
- 免費更換：如學生因意外倒瀉或食物衛生欠佳，須無償更換。
- 餐具及容器：必須使用可回收或可循環再造的食物容器及餐具。
- 估計供應飯餐數量：預計下學年每天約供應高小 300 份及初小 250 份(實際數字會有偏差)。
- 退款安排：學生因停課、請假或參加活動而取消訂飯，費用可撥至下月或安排退款。
- 監察用膳食：供應商須於監察週無償提供 6 份午膳樣本，供校方作量度溫度及試味之用。
- 訂餐形式及行政安排：學生須以月訂方式訂購午膳，並使用供應商指定之電子訂餐程式或系統進行訂購及管理。供應商須每月提供中、英文對照之餐單，內容須清晰列明各款餐膳及相關資料。
- 供應商須於訂購期開始前不少於兩星期完成訂購午膳表之製作，並提交予校方審閱；各班訂購總表須於月底前五個工作天完成及提交予校方。
- 意見收集與檢討機制：每學期以問卷形式收集學生及教師意見（分別於每年 1 月及翌年 6 月進行）；問卷之設計、數據分析及書面報告均由供應商負責；供應商須與校方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持續優化午膳服務質素。
- 人手安排：供應商須安排 12 至 14 名員工協助午膳運作，並須配合校方因應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午膳流程，按需要派員協助佈置飯堂或相關場地；供應商須負責擺放及整理桌椅、食物之預備、加熱、現場分份及運送工作，並安排學生於課室內用膳，於完成分份後將午膳放置於保溫餐車內運送至相關樓層及課室；學童午膳完畢後，供應商須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包括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餐具及用具，以及適當處理廚餘

及相關垃圾。

## B. 小食部

-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全體教職員及校方指定人士。
- 營業時間需按校方規定，依照本校校曆表及上課時間表營業，校方有權更改營業時間。
  - (a) 日常上課日：根據學校提供之時間於上課前、小息期間營業，小賣部之實際營業時間仍需配合學校活動而定。
  - (b) 考試期間及特別上課天：配合學校活動而定。
  - (c) 星期六及其他活動日：如有需要，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提供服務。
- 食物種類：小食部服務須配合校方政策，建立學生健康及環保的校園生活，所有售賣的食品及飲品必須獲校方批准，並須參照衛生署發出的《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 售賣有益及健康食品，盡量減少售賣高脂肪、高糖分或高鹽分的加工小食。
- 食物供應及包裝：小食部只可提供熟食及熱食，所有食品應以適當及最小包裝份量供應，避免過量進食，以免影響學生下一正餐的食慾。
- 食物價格：食物的售價須受校方監管，並於當眼處張貼價目表，所有售價必須合理，不得高於市價及隨時更改，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於一星期前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注意員工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
- 所售物品的價目表應張貼於食物部的當眼處。

## 三. 承辦商資格及責任

1. 承辦商須持有根據香港法例所頒佈，有關經營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之各種牌照或許可證，如：商業登記證、提供食物牌照等。
2. 承辦公司必須簽署合約並承諾遵守合約所有條款，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之條款，本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及要求作出賠償。
3. 飯堂及小食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處、屋宇署、機電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
4. 小食部租金金額由承辦商自行釐定，並於投標書內註明。最高租金者不一定中標，校方會考慮承辦商營商經驗、食物種類、食物售價及其他因素。
5.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第一期租金及三個月租金為按金，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餘數歸還承辦商。倘中途退出承辦或破壞合約則概不發還，該項按金則用以扣除小食部使用所引致之各項費用，及作為賠償校方因是項破壞合約所招致之損失，校方並保留追討欠款權利。
6. 租金必須於每月 15 號或之前繳交，每年共須繳付 10 個月租金。
7. 承辦商需負責經營飯堂及小食部的一切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差餉、相關牌照費及保險費用，並承擔所有維修費用。此外，承辦商還需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包括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火險和水險。保單正本須掛在當眼地方，保單之副本則需提交給學校保存。
8. 經營地點之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紙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9.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飯堂及小食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衛生地服務本校員生的需要。所有裝修以不破壞牆身為原則，設備則以可移動為主。任何飯堂及小食部的改動或裝修必須事先得校方批准。

10. 承辦商在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學校無關，一切營運必須符合本港法例。承辦商於經營期間若違反合約或有任何違法或不當的行為，校方可即時終止其合約而不須作任何賠償，並且保留一切追討賠償的權利。
11. 承辦商如有任何因疏忽所引致之意外，一切責任必須自行承擔；如遇風災水災、火警、盜竊等，承辦商亦須自行承擔。
12. 承辦商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給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3. 如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欲終止合約，須在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校方有權追討因此而產生的相關損失及費用。
14. 承辦商須提供優質服務。承辦商員工要身體健康(如有需要，請提供醫生證明)、有禮貌及儀容要端莊整潔，不得粗言穢語，亦不可在校內喧鬧、賭博、吸煙、飲酒及隨意走動。承辦商須與本校教職員和學生和睦相處，如遇糾紛，須立刻將事件交校方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15. 承辦商於引用素材，擬訂單張時應保持審慎及專業，確保所有內容或表達手法不帶政治立場、不渲暴力、不鼓吹歧視、仇恨或取笑別人、不帶色情或賭博成份，亦避免引用較易引起學生強烈情緒之題材，同時也不能利用任何措詞美化、淡化或掩飾不當及違法的行為。如發現材料或短片不符合以上方針，校方將作出跟進。
16. 如遇上特別情況(如流感高峰期)，承辦商必須按照教育局、衛生署之要求，並配合校本需要(如加強清潔消毒)，以保障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
17. 承辦商須定時檢查食品的有效食用日期，如本校學生因食用由承辦商所提供的過期食品而發生事故，承辦商須負上全部責任。
18. 配合校方安排：須配合校方隨時調整午膳流程，包括場地佈置、加熱、分份、運送、清潔及廚餘處理。

#### 四. 評審標書準則及注意事項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以進一步了解學校在甄選午膳供應商時的一般評審原則及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
3. 在進行投標審核前，學校將安排負責老師及家教會午膳小組成員於審核期間前往有關投標者之廠房進行實地參觀。
4.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5. 本校一向重視午膳供應商在推動學童健康飲食方面的表現，服務質素與價格的評審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	80%
價格評審	20%

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將按投標商所提供之服務質素及報價作整體評估，以選出最合適之中標者。校方並不一定接納繳付最高租金或提出最低價格之投標書，亦不保證接納任何一份投標書。

6.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形式(即涵蓋上述全部要求)接受供應商之投標,恕不接受部分項目之投標申請。
7. 投標者須就上述所列各項服務內容清楚列明報價詳情。除非投標者另有清楚書面註明,否則所提交之報價將被視為整個合約期內之唯一有效報價。

#### 五. 投標商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封存於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商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附件一:「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 附件二:「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
  - 附件三:價格資料表(須填寫一式兩份)
  - 附件四:投標表格
  -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B. 投標者須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有效「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副本,以及有效之「熟食製造廠牌照」副本;如涉及分判商,亦須一併提交其相關有效牌照副本。
    - C.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D.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如報價表上填報的價錢有修改或塗改,請在每個修改旁加簽及蓋上公司印。

#### 六.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七.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小食部需安排適量的員工提供食品售賣服務,同時負責維持學生在購買食品時的秩序。供應商必須聘用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員工,並提供證明顯示其無性罪行定罪紀錄,以確保為校方提供小食部服務的員工符合安全標準。
2. 根據警務處所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有否任何於《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供應商需查核為本校服務之員工是否有任何於《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 八. 維護國家安全

承辦公司在履行合約期間，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不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亦不可在校內進行政治活動或宣示政治立場。

若出現下列情況，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繼續僱用承辦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校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九.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6年3月16日正午12時或以前，根據上列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承辦2026-2027及2027-2028學年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招標書」。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天水圍第三區天盛苑第二小學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 十.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 十一.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617 9682 與本校陳倩盈主任或杜家珮老師聯絡。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黃偉立校長

2026年2月23日